

臺北市政府 105.03.10. 府訴二字第 10509026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

4322602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76 年 4 月 15 日經本府核准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設立工廠登記，登記工廠負責人為○○○，並領有第 XXXXXXXX 號工廠登記證，登記廠地面積為 152 平方公尺，廠房面積為 365.07 平方公尺，產業類別為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到現場勘查，發現該工廠於原核准廠地外擅自擴廠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，乃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並經本府以 102 年 4 月 11 日府產業工字第 102316692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依

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工廠變更登記或改善恢復原登記範圍使用。嗣本府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規定主管之第 10 條至第 17 條「工廠申請登記、設立許可」、第 29 條至第 32 條

「裁處」等業務，以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，自 104 年 6 月 1 日起委任

原處分機關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再至現場勘查，發現訴願人違規情形並未改善，仍擅自擴廠至同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經當場拍照採證並製作勘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，以 104 年 12 月 7 日

北市產業工字第 10434322602 號函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 元罰鍰，並命於文到 15 日改善。該函於 104 年 12 月 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2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

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。」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工廠，指有固定場所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，其廠房達一定面積，或其生產設備達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者。」「前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、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第 6 及第 7 款規定：「工廠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
.....六、廠房及建築物面積。七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應登記之事項。」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應辦理變更登記。」第 32 條規定：「工廠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者，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；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，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

工廠管理輔導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固定場所、物品製造、加工及廠房，其定義如下：一、固定場所：指被持續利用以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業務之場所。二、物品製造、加工：指以機械、物理或化學方法，將有機或無機物質轉變成新產品者。三、廠房：指供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作業使用之建築物。」

工廠從事物品製造加工範圍及面積電力容量熱能規模認定標準（下稱工廠認定標準）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工廠管理輔導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從事物品製造、加工之範圍，應符合下列認定標準：一、以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 C 大類製造業之中類，自第八類食品製造業至第三十三類其他製造業為認定原則.....。」第 3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所稱一定面積及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之規模認定標準如下：一、下列工廠，一定面積指廠房面積達五十平方公尺以上；一定電力容量、熱能指馬力與電熱合計達二·二五千瓦以上。.....（二）依法令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府處理違反工廠管理輔導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6
違反事實	工廠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辦理變更登記。
法規依據	第 16 條第 2 項、第 32 條
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應令其限期辦理變更登記；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，處工廠負責人 5,000 元以上 2 萬 5,000 元以下罰鍰；屆期仍不遵行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統一裁罰基準	一、第一次查獲限期 30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 二、屆期不辦理或依法不准辦理者，第二次查獲處 5,000 元以上 1 萬 4,000 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 15 日內辦理變更登記。。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府產業企字第 10430228100 號公告：「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

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（如附表 1）.....。

臺北市政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產業發展局事項表（節錄）

項次	主管法律	委任事項
1	工廠管理輔導法	第 10 條至第 17 條「工廠申請登記、設立許可」.....第 29 條至第 32 條「裁處」.....。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無擅自擴廠至○○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情事，因上開樓層係由○○社向○○股份有限公司承租，且於該址登記營業；上述樓層有關之器材及設施係屬○○社營業有關之物品，一樓所見之設備係屬○○社準備向訴願人承租或購買，目前正在測試設備性能中，待其在汐止找好工廠後，即會儘快搬遷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未經辦理變更登記，即於原核准廠地外擅自擴廠至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從事電子零組件製造，有 102 年 3 月 27 日及 104 年 12 月 7 日勘查紀

錄表及稽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固非無見。

四、惟本案原處分機關雖認訴願人有違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，然原處分援引之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，其裁處對象係「工廠負責人」，而本件原處分函之正本受文者記載為「○○有限公司」，主旨記載「貴公司座（坐）落於本市南港區○○街○○

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工廠未經核准登記，擅自擴廠至同街○○號○○、○○、○○樓，與原核准登記內容不符.....。」說明二記載：「受處分人：○○有限公司..負責人：○○○.....。」足認本件原處分係以訴願人為受處分相對人，僅表明○○君為訴願人公司之負責人，非有以○○○君為受處分人之意思表示。且因法人為法律上之獨立人格，其與法人代表人之自然人，係各別之權利義務主體，二者有別，是本件罰鍰處分以法人為受處分相對人，效力亦不及於負責人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處分之裁處對象不符前揭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2 條規定，其處分即有違誤；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0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

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